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2025年版 适用于资格后审)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使用说明

第一部分 总则

一、《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25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以下简称《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编制。适用于江苏省行政区域内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符合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和规模标准的，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施工电子招标项目。

二、《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不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了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综合评估法（含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和合理低价法三种评标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招标人选择使用综合评估法的，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条款。

六、《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七、《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由招标人根据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相衔接。

八、《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六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提供的资

料”相衔接。“发包人要求”中的各项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则应当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

九、《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七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

十、《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为2025年版，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反映。

第二部分 使用指南

一、资格审查分为资格预审和资格后审。

资格预审是指在投标前对资格预审申请人进行的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是指在开标后对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

二、资格后审均采用合格制。

三、资格审查的方式选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对于具有通用技术标准的工程项目，一般应当采用资格后审；

（二）对于大型及以上或技术复杂的工程项目，可以采用合格制资格预审；

（三）对于大型及以上且技术复杂的工程项目，可以选用有限数量制资格预审，对有限数量制的使用应当严格控制。

四、资格审查条件分为必要条件和可选条件。

资格审查必要条件即招标人在资格审查过程中必选的，资格审查合格至少应当满足的条件。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即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可以选择全部或者部分作为资格审查的合格条件。

资格后审可根据招标项目需要设置资格审查必选条件和可选条件。采用资格后审的工程项目，设置“企业或者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作为合格条件，仅限于技术复杂或者大型及以上工程项目和无资质要求的专业工程项目。

五、以下条件属于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三）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四）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五）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六）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8.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9. 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10.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以下条件属于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一）企业或者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类似工程设置要求为：1. 类似工程业绩的企业或者项目负责人仅可选 1 项。2. 类似工程业绩数量仅可选 1 个。3. 类似工程期限一般不得低于 3 年。类似工程设置的其他要求按第十五条执行。）；

（二）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2 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三）企业近 1 年内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四）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内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与招标公告中予以明示）。

七、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合理低价法，适用于具有通用技术标准或者招标人对其技术、性能没有特殊要求的工程。

综合评估法一般适用于大型及以上或技术复杂工程。

八、评标入围。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评标入围条件和评标入围方法，确定一定数量的投标人进行后续评标。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和合理低价

法的，一般在评标入围条件符合性评审后，确定评标入围的投标人；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可在初步评审结束后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确定评标入围的投标人。

九、技术标评审。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明确的评审要点、评审办法及相应要求，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独立评审。

（一）施工组织设计的评审分为合格制和打分制。

1. 合格制。仅对施工组织设计是否满足招标项目要求进行定性判断是否合格，不合格的作无效投标处理。一般适用于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2. 打分制。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打分，汇总后作为相应投标人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一般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

（二）采用合理低价法招标的工程不得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评标法，招标人要求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十、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其评审因素和标准如下：

（一）投标报价评审（ ≥ 79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分（如有）分）

特大型工程且技术复杂的工程，投标报价评审的分值应大于等于 79 分；特大型工程或技术复杂工程，投标报价评审的分值应大于等于 81 分；大型工程，投标报价评审的分值应大于等于 87 分。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报价评审方法和评分细则对进入详细评审投标报价进行评审、打分。

（二）施工组织设计（ ≤ 18 分）

特大型工程且技术复杂的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分值应小于等于 18 分；特大型工程或技术复杂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分值应小于等于 16 分；大型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分值应小于等于 10 分；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施工组织设计分值设置应不得小于 10 分。

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实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中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要点，主要包括：

1.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建议页数 2-5 页）；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建议页数 2-4 页）；
3.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障措施（建议页数 5-10 页）；
4.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障措施；
5.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建议页数 6-12 页）；
6.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建议页数 15-28 页）；
7.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建议页数 6-15 页）；

8. 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
9.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10. 其他。

其中评审要点 6 至 8 项由招标人根据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施工组织设计总篇幅一般不超过 80 页（技术特别复杂的工程可适当增加），具体篇幅（字数）要求及扣分标准，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的，该项评分分值不得超过 2 分，该项分值包含在施工组织设计总分中。

（三）投标人业绩（≤2 分）

招标人可以对投标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及以上工程的业绩进行加分。招标文件中应当明确类似及以上工程业绩的数量和分值，工程业绩个数一般不得超过两个。如招标人采用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审因素，则投标人业绩分为 0。

（四）投标报价合理性（≤1 分）

投标报价合理性评审方法如下：

1. 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的确定。最高投标限价各子目综合单价下浮一定比率后（下浮比率：建筑工程一般下浮 6%~10%，安装、装饰及幕墙工程 6%~16%，桩基和基坑支护工程 7%~16%，市政工程 7%~18%，园林绿化工程 7%~20%，其他工程 6%~12%。各市、县（市、区）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情况对上述下浮比率作适当动态调整）乘以权重系数（50%及以上），加所有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报价中相应子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剔除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中相应价格正负 20%的综合单价）乘以权重系数（50%及以下），确定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价。

2. 将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金额与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进行比较，其偏差率的绝对值>10%且该子目的合价金额超过该投标文件的评标价一定幅度（一般为评标价的 0.5%—1%）的，有一项扣 0.1 分，最多扣 1 分。

（五）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6 分）

招标人可以将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作为评审因素，投标人市场信用因素比例为总分值的 2%-6%，具体比例由招标人在规定的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

十一、采用合理低价法和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一般以投标报价作为评审因素。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报价评审方法对进入详细评审投标报价进行评审。

十二、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工程，提倡实行两阶段评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递交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技术文件和投标报价文件两部分）。第一阶段投标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投标项目负责人答辩）、投标人业绩以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等；第二阶段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报价文件。开标、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先开启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投标项目负责人答辩）、

投标人业绩以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等。评标委员会先进行初步评审，然后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根据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排在前若干名的（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才能进入第二阶段评标。

第二阶段：开启所有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十三、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如因投标人的评标价、综合得分相同而影响排序，原则上综合得分相同的应以评标价较低的优先，评标价相同及其他情形的具体要求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十四、招标人编制的招标文件不得含有以下内容：

- （一）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
- （二）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或者通过资格审查的条件；
- （三）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采用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四）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
- （五）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1. 提高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资质（资格）等级，对企业注册地提出要求的；

2. 施工总承包项目，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总承包资质承接范围内的专业承包资质的；

3. 专业工程发包，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两个及以上的专业承包资质但不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的；

4. 单一的房屋建筑或市政工程总承包招标时，一个招标项目（标段）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两个及以上类别的总承包资质的。

十五、相关概念定义

（一）工程分类

特大型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房屋建筑和 8000 万元以上的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幕墙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0 万元以上的智能化、土石方、桩基、基坑支护、园林绿化等专业工程。

大型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00 万元-10000 万元的房屋建筑和 3000 万元-8000 万元的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0 万元-5000 万元的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幕墙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0 万元-2000 万元的智能化、土石方、桩基、基坑支护、园林绿化等专业工程。

中型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0 万元-5000 万元的房屋建筑和 800 万元-3000

万元的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 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0 万元-2000 万元的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幕墙工程, 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300 万元-1000 万元的智能化、土石方、桩基、基坑支护、园林绿化等专业工程。

小型工程是指中型规模以下工程。各省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实际, 对上述规模进行适当调整。

(二) 技术复杂工程

1. 房屋建筑: 建筑高度 100 米以上、单跨跨度 39 米以上或者单体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以上建筑物; 单跨跨度 75 米以上大跨度钢结构工程; 高度 120 米以上的高耸构筑物; 深度或者高度 10 米以上的深基坑或者边坡支护(局部开挖面积不一致的, 达到 10 米深度的基坑面积须占基坑总开挖面积的 50%以上)工程; 按五星及以上标准设计的宾馆; 大型仿古建筑(单体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 音乐厅、博物馆、体育场馆、影剧院、候机楼、会展中心等大型公共建筑工程; 采用装配式等新型技术建设的房屋建筑。

2. 市政工程: 断面面积 25 平方米以上或单洞长度 1000 米以上的隧道工程、单跨 45 米以上的城市桥梁、直径 2 米以上的大口径顶管工程、15 万吨/日以上污水泵站或雨水泵站、25 万吨/日以上的给水泵站、垃圾处理场、高压或者次高压天然气场站及管线工程、液化天然气(LNG)储罐项目、长距离输水隧洞、综合管廊、深度或者高度 10 米以上的深基坑或者边坡支护(局部开挖面积不一致的, 达到 10 米深度的基坑面积须占基坑总开挖面积的 50%以上)。

3. 轨道交通区间车站主体、轨道铺设、监控信号安装、智能化等有特殊专业要求的工程。

4. 施工有特殊要求或者采用新技术的各类实验(检验)室工程。

5. 其他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工程。如: 采用曲面幕墙、爆破拆除、建筑物平移、金库、大型建筑物的抗震加固工程、大型网架工程等, 以及经 5 名以上专家论证确定的其他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工程。

上述“工程分类”、“技术复杂工程”仅用于招标投标环节, “技术复杂工程”指标段特征符合上述规定; 其表述“以上”均包括本数。

(三) 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是指项目在高度、面积、造价、层次、跨度、结构形式、施工工艺、特殊施工技术等量化指标与招标工程相类似。

设置同类工程业绩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一般只能设置不超过 2 个量化指标。施工项目招标中面积、造价量化规模指标, 大型及以下工程、技术复杂的特大型工程可以设置不超过招标工程相应指标的 80%, 特大型工程不超过 60%。其他指标的设置不得超过招标工程相应指标。

2. “类似工程”期限一般不得低于 3 年, 以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类似工程”证明材料一般为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及招标工程的中标通知书。招标人应当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

情况，在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中明确相应的量化指标及期限。

（四）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取得验收合格证明期间的工程。验收合格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育才路（钱藕路-纬三路）新建工程（项目名称）施工（标段）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WXHS202604005

标段编号：WXHS202604005-X0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无锡市惠山区钱桥街道办事处（盖单位公章）

编制人：吴莹（签字或盖章）

2026年04月23日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 15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20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0 |
| 1. 总则..... | 31 |
| 1.1 项目概况..... | 31 |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31 |
|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 31 |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
| 1.5 费用承担..... | 32 |
| 1.6 保密..... | 33 |
| 1.7 语言文字..... | 33 |
| 1.8 计量单位..... | 33 |
| 1.9 踏勘现场..... | 33 |
| 1.10 投标预备会..... | 33 |
| 1.11 分包..... | 34 |
| 1.12 偏差..... | 34 |
| 1.13 知识产权..... | 34 |
| 1.14 同义词语..... | 34 |
| 2. 招标文件..... | 34 |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34 |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35 |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35 |
| 2.4 最高投标限价..... | 35 |
| 2.5 暂估价招标..... | 36 |
| 2.6 招标文件的异议..... | 36 |
| 3. 投标文件..... | 36 |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6 |
| 3.2 投标报价..... | 36 |
| 3.3 投标有效期..... | 36 |
| 3.4 投标保证金..... | 37 |
| 3.5 资格审查资料..... | 37 |
| 3.6 备选投标方案..... | 37 |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7 |
| 4. 投标..... | 38 |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 38 |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38 |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38 |
| 5. 开标..... | 38 |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 38 |
| 5.2 开标程序..... | 39 |

| | |
|------------------------------|-----|
| 5.3 开标异议..... | 39 |
|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 39 |
| 7. 评标..... | 40 |
| 7.1 评标委员会..... | 40 |
| 7.2 评标原则..... | 40 |
| 7.3 评标..... | 40 |
|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 40 |
| 8. 合同授予..... | 41 |
| 8.1 定标方式..... | 41 |
| 8.2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 41 |
|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 41 |
| 8.4 签订合同..... | 42 |
|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42 |
| 9.1 重新招标..... | 42 |
| 9.2 不再招标..... | 42 |
| 10. 纪律和监督..... | 43 |
|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 43 |
|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43 |
|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43 |
|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43 |
| 10.5 投诉..... | 43 |
| 11. 解释权..... | 44 |
|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44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 44 |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44 |
| 1. 评标方法..... | 50 |
| 2. 评审标准..... | 50 |
| 2.1 评标入围标准..... | 50 |
| 2.2 初步评审标准..... | 51 |
| 2.3 详细评审..... | 51 |
| 3. 评标程序..... | 51 |
|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 51 |
| 3.2 评标入围..... | 52 |
| 3.3 初步评审..... | 52 |
| 3.4 详细评审..... | 52 |
|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53 |
|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 53 |
| 3.7 评标争议处理..... | 54 |
| 4. 无效标条款..... | 54 |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 57 |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60 |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64 |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65 |
|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 116 |

| | |
|-----------------------------|-----|
| 第五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 | 119 |
|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 120 |
|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122 |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23 |
| 一、封面 | 124 |
| 二、投标函 | 125 |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126 |
| 四、授权委托书 | 127 |
| 五、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128 |
| 六、承诺书 | 129 |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131 |
| 八、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 132 |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133 |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134 |
| (二)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135 |
|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136 |
| (四) 其他情况..... | 137 |
| (五)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 138 |
| 十、投标保证金凭证 | 139 |
| 十一、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 140 |
| 十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41 |
| 十三、业绩材料 | 142 |
| (一) 业绩资料..... | 143 |
|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144 |
| 十五、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 145 |
| 十六、其他材料 | 14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育才路（钱藕路-纬三路）新建工程（项目名称）施工（标段名称）

招标公告

标段编号：WXHS202604005-X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育才路（钱藕路-纬三路）新建工程（项目名称）已由无锡市惠山区行政审批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无锡市惠山区行政审批局关于育才路（钱藕路-纬三路）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惠行审投（2024）44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无锡市惠山区钱桥街道办事处，招标人为无锡市惠山区钱桥街道办事处，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政府投资：100.0%，项目建设采用：自建代建集中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标段名称）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建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施工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名称：施工

2.2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惠山区钱桥街道欣欣苑西侧，起点位于钱藕路，终于规划纬三路。

2.3 建设内容：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育才路（钱藕路-纬三路）新建工程施工，主要内容为道路工程、管线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海绵城市及景观绿化工程等。

2.4 质量要求：合格

2.5 工程规模（工程特征、结构层次、建筑高度、道路宽度长度等）：项目全长约 320 米，道路红线宽约 26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 30km/h，最大污水管径为 DN400。工程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管线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海绵城市及景观绿化工程等。

2.6 工程合同估算价（万元）：1110

2.7 单位工程及招标范围说明：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育才路（钱藕路-纬三路）新建工程施工，主要内容为道路工程、管线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海绵城市及景观绿化工程等。

2.8 工程类别和技术复杂程度：

工程类别：小型 中型 大型 特大型

技术复杂工程:

项目技术复杂特征描述: /

2.9 工期: 180 日历天

2.10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否

是。本工程所属行业: 建筑业

2.10.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

2.10.1.1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2015 新标准)三级](含)以上;

3.2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专业及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注册建造师二级](含)以上;

3.3 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3.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3.2 投标人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3.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3.3.4 投标人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3.3.5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3.6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3.4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3.4.1 企业 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企业或者项目负责人以来

承担过类似工程(类似工程设置要求为:1、类似工程业绩的企业或者项目负责人仅可

选1项；2、类似工程数量仅可选1个；3、类似工程期限一般不得低于3年。）；

（注：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1）项目负责人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2）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3）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4）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3.4.2 自2024年04月23日以来（近2年内），投标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3.4.3 自2025年04月23日以来（近1年内），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4.4 自以来（近5年内），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中需要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

3.5 本工程 接受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3.6 以联合体形式或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的实施方式及预留份额：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预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及以上，且在共同投标协议中明确。投标人需提供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标段以分包形式预留。接受大型企业将%及以上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家（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且在拟分包项目计划表中明确。投标人需提供《拟分包计划表》中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7 本次招标为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资格审查办法

资格后审

5. 评标办法

合理低价法 综合评估法 综合评估法（两阶段评标） 综合评估法（评定分离）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04-23 16:00 至 2026-04-28 23:59。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05-11 09:30。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7.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递交。

7.3 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8. 其他要求

/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9.2 本次招标公告为第 1 次发布。

10. 联系方式

10.1 招标主体

| | | | |
|--------|---------------------|-----------|--|
| 招标人： | 无锡市惠山区钱桥街道 办事处 | 招标代理机构： | 江苏建威建设管理有限 公司 |
| 招标人地址： | 无锡市惠山区钱桥大街 141 号 |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 | 无锡市江海西路 990 号 智慧 568 大厦十楼 1008 室 |
| 联系人： | 孙工 | 联系人： | 吴莹、孙毓含 |
| 电话： | 0510-83201161 | 电话： | 13812296852 、 13914262643 |
| 传真： | | 项目负责人： | 吴莹 |
| 邮编： | 2140000 | 传真： | 0510-68107190 |
| 电子邮箱： | | 邮编： | 2140000 |
| | | 电子邮箱： | 303858724@qq.com |

10.2 相关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无锡市惠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0510-83591702

10.3 异议渠道

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标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

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公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无锡市惠山区钱桥街道办事处 地址：无锡市惠山区钱桥大街 141 号 联系人：孙工 电话：0510-83201161 电子邮箱：/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江苏建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江海西路 990 号智慧 568 大厦十楼 1008 室 联系人：吴莹、孙毓含 电话：13812296852、13914262643 电子邮箱：303858724@qq.com |
| 1.1.4 |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 育才路（钱藕路-纬三路）新建工程施工 |
| 1.1.5 | 招标方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招标 |
| 1.1.6 | 建设地点 | 项目位于惠山区钱桥街道欣欣苑西侧，起点位于钱藕路，终于规划纬三路。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 本工程属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投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2.4 | 工程款支付方式 | 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相关条款 |
| 1.3.1 | 招标范围 |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育才路（钱藕路-纬三路）新建工程施工，主要内容为道路工程、管线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海绵城市及景观绿化工程等。 |

| | | |
|--------------|------------------|---|
| 1.3.2 | 要求工期 | 要求工期：18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05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10 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 |
| 1.3.3 | 质量要求 | 质量标准：合格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见招标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见招标公告 |
| 1.5.2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人代为支付，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具体如下： 费用金额或计算方式：/ 支付时间：/ |
| 1.9.1 | 踏勘现场 | 投标人自行踏勘。 |
| 1.10 | 投标预备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招标人澄清的截止时间： |
| 1.11 | 分包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 分包金额要求： /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
| 1.12.1 | 偏差 | 不允许 |
| 2.1.1 (9)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工程量清单、招标图纸、招标文件澄清答疑（如有）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26-04-29 17:00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 2026-05-07 17:00 |
| 2.4 | 最高投标限价 | 金额：11054147.19 元 |

| | | |
|-------|---------|--|
| | | <p>其中：</p> <p>暂估价（含税金）： /</p> <p>暂列金额（含税金）： 891602.56 元</p> |
| 2.5 | 暂估价招标 | <p>本工程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依法由本工程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组织招标。</p> <p>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 /</p> |
| 3.1.1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p>投标文件组成：</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授权委托书；</p> <p><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诚信承诺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p> <p><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组织设计（如有）；</p> <p><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p> <p><input type="checkbox"/>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p> <p><input type="checkbox"/>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资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资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凭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材料自 2024 年 4 月 23 日以来，投标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自 2025 年 4 月 23 日以来，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注：提供上述内容的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按无效标处理；</p> <p><input type="checkbox"/> 定标材料；</p> <p>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资质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造师注册证书；</p> |

| | | |
|-------|--------|--|
| |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书）；</p> <p><input type="checkbox"/>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材料（含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p> <p><input type="checkbox"/>；</p> <p><input type="checkbox"/></p> <p>需提供原件扫描件的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保证金凭证；</p> <p><input type="checkbox"/>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年-年）</p> <p>（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负责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2026年2月-2026年4月）</p> <p>（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授权委托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2026年2月-2026年4月）</p> <p>（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p> <p><input type="checkbox"/>企业业绩、项目经理业绩其他证明材料</p> |
| 3.2.3 | 合同价格形式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单价合同</p> <p><input type="checkbox"/>总价合同</p>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p>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式1：现金、支票（必选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式2：银行保函（必选项）</p> <p>其他形式：</p> <p><input type="checkbox"/>方式3：保险机构保单（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方式4：担保公司保函（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

| | | |
|--|--|--|
| | | <p>□方式 5: 信用承诺 (可选项, 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 号文及锡信用办〔2023〕10 号文规定, 鼓励招标人使用)</p> <p>2、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 人民币 20 万元</p> <p>3、递交方式和要求: (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其投标文件无效)</p> <p>(1) 采用方式 1 现金、支票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 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p> <p>账户名称: 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惠山分中心</p> <p>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无锡惠山支行</p> <p>银行账号: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p> <p>(2) 采用方式 2 银行保函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 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 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 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 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 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 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 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 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p> <p>(3) 采用方式 3 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 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分, 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3.4 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p> |
|--|--|--|

| | | |
|--|--|--|
| | | <p>的规定；</p> <p>②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p> <p>（4）采用方式 4 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3.4 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p> <p>②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p> <p>（5）采用方式 5 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具有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p> |
|--|--|--|

| | | |
|----------|-----------------------------------|--|
| | | <p>(2023 版)》(苏信用办发〔2023〕8 号文)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并经无锡市发改委审核备案;</p> <p>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3.4 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p> <p>③按照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署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加盖企业印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p> <p>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发改委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p> |
| 3.4.4(3) |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法律法规规定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2、投标文件异常一致;</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3、投标活动异常关联;</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4、通过受让、租借、挂靠资质投标,伪造、变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提供虚假业绩、奖项、项目负责人等材料。</p> |
| 3.5.1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材料要求 | / |
| 3.5.2 |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材料要求 | /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材料要求 | /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p> |
| 3.7.4 |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采用</p>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具体规定: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不得在不同评分因素对应的内容中出现相同的特定表述或明显标记。</p> |
| 3.7.5 | 其他编制要求 | 本工程采用二合一评标法,投标阶段无需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中标单位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前,须提供针对本工程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 | | |
|-------|----------------|---|
| 4.1.1 | 加密要求 | 网上投标上传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使用无锡市建设工程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生成有 JSTF 后缀形式的文件，用于网上递交。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6-05-11 09:30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递交。 |
| 5.1.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地点（见面开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 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惠山分中心开标室 3（无锡市惠山区政和大道 209 号 3 楼）。开标当日，仅需在场外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p> |
| 5.2 | 开标程序 | <p>解密投标文件：</p> <p>解密时间：60 分钟</p> <p>解密地点：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p> |
| 7.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p>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以上单数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
| 7.3.1 | 评标方法 | <p><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理低价法</p> |
| 7.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名。 |
| 8.1.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p> |
| 8.3 |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 <p>履约担保的形式：（由承包人在以下方式中自主选择）</p> <p>银行保函</p> <p>保险机构保单</p> <p>其他：</p> <p>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的 10%</p> <p>支付担保的形式：资金来源证明</p> |

| | | |
|--------|---|--|
| | | 支付担保的金额：合同价的 10% |
| 10.5.1 |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无锡市惠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号码：0510-83591702 |
| 12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2.1 | <p>评标办法中各类系数值的抽取由招标人通过计算机系统随机抽取。抽取规则如下：</p> <p>1. 基准价计算方法一中的 G1、G2、K 值和方法二中的 G1、G2、K1、Q1 值由招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确定的范围随机抽取确定。</p> <p>2. 信用因素比例、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分值以及基准价计算方法三中的 K、Δ 值由招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确定的 5 个系数值，分五次依次抽取 1 个系数，一个权重（权重值 1-100%）。在抽取权重过程中，前几次权重累加已满足 100%，则不继续抽取。如前 4 次未满足 100%则最后一次补足。最后按多次（最多 5 次）抽取的系数和权重对应合成本次系数值。</p> | |
| | <p>12.2 根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七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勘察、设计等单位在施工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要求施工单位在投标时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本标段的危大工程清单如下：/。</p> <p>12.3 本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严格遵守《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建设行业诚信体系建设与工程招投标联动管理的意见》（锡政办发〔2018〕69 号）、《关于补充完善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考核及应用工作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质安〔2018〕31 号）、《关于进一步补充完善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考核及应用工作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质安〔2018〕37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的通知》（锡建建市〔2018〕14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通知》（锡建建市〔2019〕12 号）、《关于无锡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考核分应用的通知》（锡政园绿〔2018〕21 号）、《关于调整无锡市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考核及应用工作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质安〔2020〕31 号）、《关于调整我市建设工程招标评标入围、投标担保和评标基准价等方法的通知》（锡建建市〔2021〕26 号）、《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锡建规发〔2021〕3 号）、《锡建建市〔2022〕23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保函（保险）在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应用的通知》、《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的通知》（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 号）、《关于贯彻〈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进一步规范我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锡建建市〔2023〕25 号）等有关规定。</p> <p>12.4 本系统评标过程中，运算过程及运算结果均保留 2 位小数。</p> <p>12.5 本工程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中标人必须严格遵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无锡市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锡建规发〔2018〕4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锡建建市〔2019〕25 号）、《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项目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的通知》（锡建建市〔2020〕3 号）等有关规定。实名制费用由投标人根据现场管理要求在总价措施费中自行报价，实名制管理所必须的硬件设施设备的购买、安装及维护均由投标人负责。</p> <p>12.6 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仅查询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开标现场能查到的投标保证金的以开标现场系统审查为准，开标系统内查询不到或者查询异常的具体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p> <p>12.7 投标单位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随时保持通信畅通。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存在疑问，评标委员会可自行选择是否采用在线询标：（1）选择采用在线询标：评委会负责人系统中发出澄清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系统中收到代办事项后，通过短信提醒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授权委托人通过短信回复其是否具</p> | |

备在线答复澄清的条件（电脑、网络、CA 锁等）。如具备条件，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系统中核发澄清，投标人收到澄清要求的 30 分钟内必须在会员系统中完成在线澄清答复，答复方式参照附件《投标人在线澄清答复操作提示》；如不具备条件，则转为线下询标。（2）选择不采用在线询标：采用线下询标。线下询标方式：授权委托人须在接到电话或短信通知 30 分钟内做出回复，回复方式为短信回复确认，回复内容中须注明单位名称及回复人姓名。若授权委托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回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视为对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接受无任何异议。

12.8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xzfw.wuxi.gov.cn\ztzl\wxsggzyjyzx\index.shtml> 找到“网上不见面开标”模块）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12.9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1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2.10 本工程不组织集体踏勘，但各投标单位需自行踏勘。投标人应认真充分踏勘施工现场，熟悉现场地形、道路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施工、投标报价的因素，且投标人应对自行获得的资料、信息的正确性负全部责任，因此所需费用自行承担。

12.11 根据《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锡建规发[2021]3 号）有关规定：1）施工招标项目中，属于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或者提供 3 个以上符合要求的不同厂家品牌的同档次产品供投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不得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明确所选的厂家品牌产品。投标人拟增加厂家或品牌的，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答疑期限结束之前提出，满足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并由招标人同意。本项目招标人对本工程部分材料、设备设置了推荐厂家品牌，详见清单编制说明《招标人推荐品牌表》，投标人一旦中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按招标文件中设置的推荐厂家品牌选用。2）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应对投标人存在投标报价畸形的情况及在招投标活动中的失信行为、不良行为进行评审并写入评标报告。

12.1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如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经查实，不予通过资格审查，如已中标，取消投标人的中标资格，同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2.13 不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的规定提出的对本工程招标投标方面的异议，招标人不予受理。

12.14 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招标文件中如有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模式的内容以“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为准。

12.15 按照《关于改革和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实施意见》（苏建规字〔2017〕1 号）规定：除不可抗力的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招投标监管机构应当及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等指定媒介上公示 2 个月，在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其投标。按照《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锡

建规发【2021】3号)文规定：除不可抗力的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公示2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2分(扣分有效期6个月)。12.16按照苏建规字【2017】1号规定，本项目如采用资格预审，投标文件确定的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结果不一致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征得招标人书面同意(书面同意书上传在投标文件中)，在评标时，由评标委员会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的资格审查内容仍按照资格审查文件要求递交，包括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B证、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项目负责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除项目负责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外，以上信息必须从诚信库内挑选，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诚信库，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12.17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找到“网上不见面开标”模块)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12.18中标人须按照《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的规定缴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交易双方任一方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交《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交易服务费按文件要求减按80%收取。12.19为进一步规范我省建筑市场，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现对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活动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提出如下要求：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中需要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2)招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检查各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状态，对本次招标中需要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投标人进行截图保存，提供给评标委员会。12.20特别提醒：请投标各方主体提前注册、登录全省统一主体库，及时录入企业相关信息及佐证材料，避免影响正常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网 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ogin%3Fredirect%3D%252F>)。过程中可点击登录页面下方“用户手册”查看操作指南(咨询电话:025-83668675)。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业绩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必须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挑选，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诚信库，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12.21鼓励各投标单位积极办理全国互认移动CA，可实现一地办理，全国互认。具体办理流程详见：“关于进一步推广移动数字证书(CA)全国互认服务的通知”<http://ggzyjy.wuxi.gov.cn/doc/2025/03/31/4532925.shtml>”。12.22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情形和具体要求，包括：(1)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①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②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50%；③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45%

的，即投标报价 $<$ 招标控制价 $\times 45\%$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2）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给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对投标人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录。12.2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所有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被列入失信执行人的，根据查询结果，交由评审委员会依法评审。12.24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本标段要求，具体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共同投标协议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8)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9) 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10)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报送招标人。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差

1.1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招标工程量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内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或者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5 暂估价招标

暂估价，是本工程招标时不能确定价格而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暂时估定的工程、货物服务的金额。暂估价的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或保险）形式递交的，如存在上述 3.4.4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将向保函（或保险）出具单位进行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需另行增加的，应以扫描件的形式编入投标文件相应章节，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

3.7.3 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的位置必须使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加密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系。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评标分两个阶段进行的，招标人根据第一阶段评审内容和第二阶段评审内容，分两个阶段进行评标准备工作，每个阶段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拒不答复的，可以按照本章10.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7.4.3 招标人在异议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评标的，将书面报告招投标监管机构。

7.4.4 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招标人将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8.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8.2.1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招标人应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8.4 签订合同

8.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9.1.1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3个的；

9.1.2 投标人少于3个的；

9.1.3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9.1.4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9.1.5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9.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9.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有前款9.1.1-9.1.5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

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

照投标人须知第 2.6 款、第 5.3 款、第 7.4 款和第 8.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10.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5.3 投诉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种：合理低价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评标入围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分高的优先。 |

| | | | |
|-------------|-----------|--|---|
| 2.1.1 | 评标入围条件 | <p>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p> <p>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p> <p>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p> <p>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p> <p>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期望值：招标人期望值=招标控制价*95%</p> | |
| 2.1.2 |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 <p>评标入围方法：全部入围法</p> <p>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p> | |
| 初步评审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2.1 | 形式性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
| | | 投标函 签字盖章 | 投标函加盖企业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
| |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的要求。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 暗标 |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
| | | | |
| 2.2.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项目负责人资质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项目负责人其他 要求 | <p>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p> <p>（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p> <p>（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商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p> |

| | | | |
|-------------|-------------|-------------|---|
| | | | 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 |
|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1.4.2 项规定。 |
| | | 其他禁止性情形 | 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一项情形。 |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
| | | | |
| 2.2.3 | 响应性 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 | | 工期 |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 | 工程质量 |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
| | | 投标报价 | 无下列情形之一：(1) 低于成本；(2) 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 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的规定。 |
| | | 承诺书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承诺书。 |
| | | 其他 |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4.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
| | | | |
| 详细评审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2.3.1 |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p><input type="checkbox"/>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100 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以投标报价和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100*(1-信用因素比例) 分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100*信用因素比例分 投标人市场信用因素比例取值范围：2.6%、2.7%、2.8%、2.9%、3%，在初步评审后随机抽取确定</p> <p>当招标人所选值不在下表范围中，招标人将重新招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39 584 1418 1514"> <thead> <tr> <th>标段类型</th> <th>最高投标限价（万元）</th> <th>信用因素比例范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房建、市政施工总承包项目</td> <td>≥10000</td> <td>4%—6%</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3%—4%</td> </tr> <tr> <td>≤5000</td> <td>2%—3%</td> </tr> <tr> <td rowspan="3">钢结构、幕墙专业工程</td> <td>≥5000</td> <td>4%—6%</td> </tr> <tr> <td>2000-5000</td> <td>3%—4%</td> </tr> <tr> <td>≤2000</td> <td>2%—3%</td> </tr> <tr> <td rowspan="3">智能化、照明、交通设施专业工程</td> <td>≥2000</td> <td>4%—6%</td> </tr> <tr> <td>1000-2000</td> <td>3%—4%</td> </tr> <tr> <td>≤1000</td> <td>2%—3%</td> </tr> <tr> <td rowspan="3">机电安装、装饰装修专业工程</td> <td>≥5000</td> <td>5-6%</td> </tr> <tr> <td>2000-5000</td> <td>4-5%</td> </tr> <tr> <td>≤2000</td> <td>3-4%</td> </tr> <tr> <td rowspan="3">园林绿化专业工程</td> <td>≥2000</td> <td>5-6%</td> </tr> <tr> <td>1000-2000</td> <td>4-5%</td> </tr> <tr> <td>≤1000</td> <td>3-4%</td> </tr> <tr> <td>轨道交通主体结构工程</td> <td>—</td> <td>4%-6%</td> </tr> </tbody> </table> <p>当招标项目信用因素比例范围为 4-6%时，按 0.2%划分进行取值，即可选信用因素比例为：4.0%、4.2%、4.4%、4.6%、4.8%、5.0%、5.2%、5.4%、5.6%、5.8%、6.0%；</p> <p>当招标项目信用因素比例范围为 2-3%、3-4%、4-5%、5-6%，按 0.1%划分进行取值；</p> | 标段类型 | 最高投标限价（万元） | 信用因素比例范围 | 房建、市政施工总承包项目 | ≥10000 | 4%—6% | 5000-10000 | 3%—4% | ≤5000 | 2%—3% | 钢结构、幕墙专业工程 | ≥5000 | 4%—6% | 2000-5000 | 3%—4% | ≤2000 | 2%—3% | 智能化、照明、交通设施专业工程 | ≥2000 | 4%—6% | 1000-2000 | 3%—4% | ≤1000 | 2%—3% | 机电安装、装饰装修专业工程 | ≥5000 | 5-6% | 2000-5000 | 4-5% | ≤2000 | 3-4% | 园林绿化专业工程 | ≥2000 | 5-6% | 1000-2000 | 4-5% | ≤1000 | 3-4% | 轨道交通主体结构工程 | — | 4%-6% |
|-----------------|--------------------|---|------|------------|----------|--------------|--------|-------|------------|-------|-------|-------|------------|-------|-------|-----------|-------|-------|-------|-----------------|-------|-------|-----------|-------|-------|-------|---------------|-------|------|-----------|------|-------|------|----------|-------|------|-----------|------|-------|------|------------|---|-------|
| 标段类型 | 最高投标限价（万元） | 信用因素比例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房建、市政施工总承包项目 | ≥10000 | 4%—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000-10000 | 3%—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000 | 2%—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钢结构、幕墙专业工程 | ≥5000 | 4%—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00-5000 | 3%—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00 | 2%—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智能化、照明、交通设施专业工程 | ≥2000 | 4%—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0-2000 | 3%—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0 | 2%—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机电安装、装饰装修专业工程 | ≥5000 | 5-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00-5000 | 4-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00 | 3-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园林绿化专业工程 | ≥2000 | 5-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0-2000 | 4-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0 | 3-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轨道交通主体结构工程 | — | 4%-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3.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p>一、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从以下 3 种方法中随机抽取一种。</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由低到高去除投标人数量×G1 范围内的投标报价和由高到低去除投标人数量×G2 范围内的投标报价（G1、G2 值为 15%~25%范围内的整数，在初步评审后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下同）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投标报价（最高投标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家时，则次低投标报价作为 A 值）。

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初步评审后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5.5%、96%、96.5%、97%、97.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由低到高去除投标人数量×G1 范围内的投标报价和由高到低去除投标人数量×G2 范围内的投标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投标报价（最高投标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家时，则次低投标报价作为 A 值），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

$$\text{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 = 1 - Q1; \quad Q1 \text{ 的取值范围为: } 65\%、70\%、75\%、80\%、85\%;$$

$$K1 \text{ 的取值范围为: } 95\%、95.5\%、96\%、96.5\%、97\%、97.5\%、98\%;$$

K2 的取值范围为：**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
K2 值为以上取值范围内的整数；

Q1、K1 值在初步评审后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为：**90%**。

方法三：ABC 合成法。

$$\text{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50\% + B \times 30\% + C \times 20\%) \times K$$

$$A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 \text{下浮率 } \Delta);$$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评标时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以下，则按下表随机确定各范围内评标价抽取个数后，抽取规定数量的评标价组成 B 值的抽取范围。

| 序号 | 范围 | 抽取个数（随机确定） |
|----|-----------------|------------|
| 1 | A 值的 95%-92%（含） | 0、1、2 |
| 2 | A 值的 92%-89%（含） | 0、1、2 |
| 3 | A 值的 89%-86%（含） | 0、1、2、3 |
| 4 | A 值的 86%-83%（含） | 0、1、2、3 |
| 5 | A 值的 83%-80%（含） | 0、1、2、3 |

| | | |
|---|------------------|-------|
| 6 | A 值的 80%-77% (含) | 0、1、2 |
| 7 | A 值的 77%以下 | 0、1、2 |

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 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 (除 C 值外) 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 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最高投标限价×30%之和下浮 20%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K 取值范围: 96%、96.5%、97%、97.5%、98%, 在初步评审后随机抽取确定;

Δ 取值范围: 16%、17%、18%、19%、20%, 在初步评审后随机抽取确定; 本次招标项目下浮率 Δ 分类为市政工程 (不含轨道交通主体结构工程)。

当招标人所选值不在下表范围中, 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分类 | | 取值范围 |
|--------|---------------------|-------------------------------------|
| 下浮系数 K | | 96%、96.5%、97%、97.5%、98%、98.5%、99% |
| 下浮率 Δ | 房屋建筑工程 | 3%、4%、5%、6%、7%、8% |
| |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 | 5%、6%、7%、8%、9%、10%、11%、12% |
| | 机电安装工程 | 6%、7%、8%、9%、10%、11%、12%、13% |
| | 市政工程 (不含轨道交通主体结构工程) | 12%、13%、14%、15%、16%、17%、18%、19%、20% |
| | 绿化工程 | 12%、13%、14%、15%、16%、17%、18%、19%、20% |
| | 轨道交通主体结构工程 | 2%、3%、4%、5%、6%、7% |

评标时有效标少于等于 3 家时, 不再采用 ABC 评标基准价办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ABC 合成法中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 (含税金) 和暂列金额 (含税金) 后参与计算和抽取; 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含税金) 和暂列金额 (含税金) 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 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二、特殊情形下, 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评标结束后, 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 | |
| 2.3.3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2.3.4(1)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 投标报价评审 |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分范围：0.6、0.65、0.7、0.75、0.8 分（具体分值在初步评审后随机抽取确定）；每高 1%的扣分为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 |
| 2.3.4(2) |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 |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审 | 本项目采用 市政类 信用考核结果 投标人信用因素的评分，为该投标人参与投标的标段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公告）发布开始之日的企业信用考核得分（房建和市政项目，以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公布的建筑业企业信用考核结果为准；园林绿化项目，以无锡市市政和园林局官网公布的企业评价结果为准）乘以评标办法中确定的企业信用因素所占比例值。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的企业信用考核得分计算。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评标入围、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投标报价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4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专家一般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3.1.4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但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在初步评审前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2.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1 款列出的评标入围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入围评审，有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招标文件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重点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

3.3.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4 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合计得分。

(1) 按本章第 2.3.4 (1)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采用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审因素的，按本章第 2.3.4 (2)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计算出得分 B。

3.4.2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

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3.4.3 不采用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审因素的，投标人得分=A；

采用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审因素的，投标人得分=A+B。

3.4.4 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的，招标人可以在评标准备报告中提请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阶段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6.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

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7 评标争议处理

3.7.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 (2) 集体讨论；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 (4)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以及最终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

3.7.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7.4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4. 无效标条款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

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9)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10)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1)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5)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6)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7)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9)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0)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1)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2)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 (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25)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27)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2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诚信承诺书的；

(29) 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除上述无效标条款外，招标人一般不得另行规定无效标条款。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

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无锡市惠山区钱桥街道办事处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6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合同协议书；（2）招标文件；（3）中标通知书；（4）投标书及其附件；（5）本合同专用条款；（6）本合同通用条款；（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图纸；（9）工程量清单；（10）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以及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本项目红线范围内建设用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发包人不提供临时占地。承包人应针对现场实际情况及合同的要求，自行判断是否需要安排场外临时工程用地或施工用地。如果需要，除非合同中或双方另有约定，承包人应自行安排且相应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1.4.5 将通用条款第 1.1.4.5 目修改为：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履

行保修义务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 30 号令）、《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价格管理暂行规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江苏省和无锡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文件规定，如地方性法规与国家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规执行。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工程施工标准规范以及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补充协议（如有）；2、本协议书；3、中标通知书；4、投标书及其附件；5、专用合同条款；6、通用合同条款；7、技术标准和要求；8、图纸；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10、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3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招标期间提供电子版图纸，招标后提供全套施工蓝图肆套（如投标人另需增晒，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全套投标文件、完善细化投标的施工组织设计，提供切实的材料、设备、人员进场计划及工程总进度计划等，工程进度计划要充分考虑到临近工程的进度情况；项目竣工图纸及竣工资料肆套；其他文件按监理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发包人需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需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相关文件后 7 天。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现场图纸由承包人准备。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施工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方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不负责免费提供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由承包人实施、维修、养护、管理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区域做临时办公场地，承包人需自行解决临时生活场地，按发包人现场要求自行完善临时设施并承担相关费用。批准手续期满前，由发包人书面通知后无条件让出该区域并清除相关临时设施，费用自行承担。临时用水、用电、施工场地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

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在竣工结算审核时，工程量清单上所列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按实调整，其他在施工图纸及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内容，在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中如有漏项，认为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的相关子目中考虑，竣工结算时不予另行计算。如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描述不完整的，而该内容在图纸中已描述清楚或按规范必须有的内容或工程量清单中没有描述完全的而施工中又必须发生的工作内容所包括的费用，认为承包人已自行考虑进入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内，结算时不另行增加费用。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描述与图纸不一致的，由发包人确认是否按图纸要求施工，实际结算时单价不予调整。报价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发包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合同签订后，视为承包人对清单和图纸符合性确定无误，并将所有问题已在答疑中全部解决。涉及工程价款的签证，应由监理方审核签署，跟踪审计方复核，发包人签署才能作为结算依据。所有签证承包人必须在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报出签证申请，逾期作为让利；监理与发包人应当在接到签证后 14 天内作出答复，拖延答复的视为认可签证内容。无正当理由承包人不得对下列任一情况提出增加费用或延长工期的索赔要求：a、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根据以往的施工经验能合理预见到的事件；b、一个有经验的承

包商能合理预见到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事件；c、承包人在多种施工过程中受到的局部的、较少的影响，或无实质性的影响；d、承包人没有有效履行总包管理和配合的责任等其他承诺，导致的各种影响。E、经发包人、监理及跟踪审计多次提醒，而承包人却未对此引起足够的重视或未采取有效措施或采取的措施不到位导致的情况。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有发包人指令和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变更才能产生造价变更。施工期间如有设计变更，而工程量清单中未包含变更工程的单价时，由承包人报出单价，并乘以折减系数（折减系数=中标价（减去含税暂列金、专业工程暂估价）/招标控制价（减去含税暂列金、专业工程暂估价）），经审计和发包人确认。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经发包人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发包人行使业主权利，全面负责本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管理，签发或签署各种相关指令，报表及支付凭证，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处理施工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基本到位。（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发包人在开工前提供施工用水水源和用电电源接入点，场内铺设电路、水路由施工单位自理。

施工用电用水费用由施工单位包含在合同价中。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将协助承包人解决施工期间的用水用电接入问题，承包人还应承担本方施工现场内产生的一切建筑垃圾处理费用。工程竣工后承包人负责竣工资料的最终整理。(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到位。(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需要时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地下管线资料由发包人提供，承包人协助收集并认真核对，发现无误方可施工，否则不得擅自决定处理。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正式开工前。(6)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正式开工前，现场交接。(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正式开工前或图纸交接完成施工单位消化审图后1周内。(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发包人将召集相关单位，对地下管线及其他需保护物进行现场交底。交底后由施工单位对地下管线及其他需保护物进行保护。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如涉及其他，双方现场协商。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资金来源证明；金额为合同价的10%。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符合无锡市建设工程档案归档规范要求及无锡市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图纸及竣工资料。发包人在承包人提交了竣工报告和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后，会同参建各方组织竣工验收，只有通过竣工验收，承包人的竣工报告才被认可。本工程在通过竣工验收移交接管前，由承包人承担工程保管和意外责任。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竣工图含电子版）。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正式开工之前七日，完善细化投标的施工组织设计，提供实施性的施工组织设计、材料、设备、人员进场计划及当月工程进度计划，报发包人、监理审批。工程进度计划要充分考虑到邻近工程的

进度情况，并制定月进度计划，周进度计划，如计划有修正，则在保证总工期的情况下提供有保证措施的修正后的计划；月度已完工程量报表于每月 25 日前提交监理、跟踪审计单位审核。

2、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按建设工程安全施工规范、无锡市颁布的有关安全及施工保护以及绿色施工规定执行切实做好施工范围内的各项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的照明工作，如因承包人安全文明措施或非夜间施工照明措施不到位，造成施工无关人员进入施工范围并发生事故，所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实施本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不影响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构作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不干扰群众的生产、生活和通行方便，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的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律师费和其他开支，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在本合同工程的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对承包人雇员的人身死亡、伤残，或财产（设备）的损失或损害不予赔偿，发包人也不对承包人与此有关的索赔、损害、赔偿及诉讼等费用和其他支出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责任及赔偿均由承包人承担。

3、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无锡市颁布的有关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交通、环卫、防噪声等方面的管理规定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如因承包人未办妥上述相关手续或未按要求实施，造成本工程受到交通、城管、住建等部门的通报批评或处罚，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作出相应处罚，如对发包人或第三方造成任何损失，由承包人全权负责赔偿。

4、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程未交付发包人前，由承包人负责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5、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负责保护，如有费用支出由发包人承担。

6、施工文明、环境保护管理要求：施工期间按创建文明工地及环卫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要求如下：（一）加强封闭式管理。封闭围墙设置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并做到整洁、美观、安全可靠。（二）防止抛洒滴漏。运输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的车辆，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飞扬、洒落或者流溢，保证行驶途中不污染道路和环境。出路口道路要硬化处理，车辆驶出工地前冲洗干净。（三）科学合理地安排交通组织。不封锁交通或半封锁交通施工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和人行道，封锁交通施工的路段，要有特种车辆和沿线单位车辆通行的通道和人行道。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置示警灯及照明灯，必要时设置专人进行疏导交通。（四）施工期间做好环境保护工作。须采取措施降低或排除噪声污染，杜绝夜间违规施工，及时办理夜间施工申请。生活生产污水废水须按要求进行处理，严禁乱排放（如向河道、下水道排放）给周围人民生活生产造成影响。加强扬尘防范，避免污染。（五）加强施工现场管理。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

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堆放位置与施工总平面图相符，整齐有序，不得任意占用车行道、人行道，土方集中规范堆放，并有护栏设施，余土应及时外运。废料、垃圾和后续不再使用的临时设施应及时清除、拆除并外运。在保证消防通道和相应器具；运输通道有机合理地安排；和临时电合理预埋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有显著标识。施工场地的安排要符合“四节一环保”的要求。（六）承包人在实施本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不影响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不干扰群众的生产、生活和通行方便，如果发生上述情况，由此导致的索赔、责任、赔偿、费用和其他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七）承包人所有运输车辆须符合城市管理和文明施工要求，项目与公共市政道路之间应冲洗干净，严禁将泥土带上公共道路。若由于未保持公共道路清洁而受到有关部门处罚，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如该罚款、损失承担针对发包人，则发包人有权从到期应付工程款中予以扣除。承包人应妥善处理因未尽上述义务而导致的纠纷、处罚和责任，保证发包人免受追索、处罚或纠纷。如由于承包人未及时清除施工车辆沿途散落的污物，发包人可无需通知承包人而另雇人打扫，承包人应按所发生全部费用支付给发包人。承包人的施工方法不能产生扬尘污染。应对工地内的路面以及沿承包人使用的公共道路路面洒水以减低尘土公害。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文件合理使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发包人对该项费用具有支配权。承包人应按照上述规定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否则，发包人将适当扣除甚至完全拒绝支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7、遵守相关制度：

①遵守工程开工申请制度：按照科学管理、合理组织施工的原则，要求施工方在项目开工前，必须达到必备的开工准备条件，并向建设方递交开工申请报告，由项目监理对开工条件进行审核，合格后报建设方同意后开具工程方开工令。

②遵守施工图设计技术交底与图纸会审制度：设计技术交底与图纸会审是保证工程质量的重要环节，也是保证工程顺利施工的重要步骤，各有关单位必须认真执行。

1) 在技术交底与图纸会审之前，各有关单位工程技术人员要认真审图，并提出初步意见。

2) 在技术交底和图纸会审时，设计单位和施工方必须派负责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出席，技术交底和图纸会审一般应在工程开工7天前进行。

3) 设计交底与图纸会审纪要必须经各方签字，作为设计文件组成部分。

4) 抓住图纸会审重点内容，把控项目技术性、安全性、可行性、经济性、合理性。

5) 对会审中的设计修改，由原设计单位按设计变更管理程序提出设计变更，经建设方确认后交施工方执行。

③遵守工程变更审批制度：1) 严格把控工程变更审批，所有必须由主管科室填报变更申请审批表，变更申请必须说明变更产生的原因、拟采用的变更处理方案及预计增加的费用。

2) 所有变更均需要填报工程变更情况表，根据变更金额的大小，由主管部门按照街道相关规定上报审核。

3) 所有工程变更申请必须加盖建设方公章。

4) 施工方擅自改变施工方案或扩大

工程量，所增加的一切费用均不予认可。

④遵守工程签证管理制度：1) 所有工程签证必须在工程变更审批通过后才能进行；2) 一般工程签证必须在变更内容施工完成后 7 天内完成；3) 隐蔽工程签证必须在隐蔽之前完成验收签证工作；4) 所有工程签证均必须提供有参照物的影像资料、照片等；5) 所有工程签证必须是四方会签（施工方、监理方、跟踪审计方、建设方，无跟踪和监理的小型工程除外）。

⑤遵守工程施工质量管理体系：1) 施工图未经会审，不准开工。2) 开工前不按要求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的工程不准开工。3)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中无保证工程质量、安全等措施的不予实施。4) 工程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不按要求进行试验、化验的，不准开工。5) 主要材料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品牌进行采购或无产品合格证的材料一律禁止在工程中使用。6) 项目经理及安全员不到位的不准开工。7) 施工质量不合格者，一律返工处理，返工工期不予增加。

⑥遵守隐蔽工程质量验收制度：隐蔽工程质量验收的目的是为使工程项目质量控制做到工序控制，将质量保证体系贯穿到每个工序中，从工程建设内部层层把关，使工程整体质量得到保证。1) 针对污水管网工程，隐蔽工程主要验收沟槽开挖情况、管沟标高尺寸、基础、垫层等断面尺寸，包管使用材料及包管的断面尺寸等。2) 隐蔽工程验收，必须填写“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并由各方代表签字。3) 隐蔽工程验收，施工方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各验收方，经检查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施工方未通知建设方自行隐蔽，建设方工地代表有权提出重新开挖检查，费用由施工方自理。经检查存在质量问题时，施工方应按要求返工处理，不按要求返工处理的，则停工处理。

⑦遵守文明施工管理制度：1) 施工方不得在给定的施工场地之外私建、乱建临时设施或堆放设备材料，更不允许占用道路作为施工场地。2) 施工方要对其所占用的施工场地范围内的安全道路和排水系统的畅通以及良好的施工环境负责，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及各种污水不得随意乱堆乱排。3) 施工中挖掘的多余土方，应由施工方及时清运，不得随意堆放。4) 施工方所承建的工程项目完工并经验收后，应立即撤离施工现场，所建临时设施应及时拆除，不得借故拖延。5) 不按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施工的，甲方有权酌情处罚。

⑧遵守工程施工处罚制度：1) 未经建设方同意擅自开工的处以 2000 元罚款，并责令施工方完善各类开工资料。2) 项目经理或施工员、安全员不到岗，施工方自行开工的单位在两年内不准参与钱桥街道办事处招投标项目的投标。3) 项目经理或施工员、安全员经常不在现场，现场检查累计超过 3 次不在现场的，按 3000 元/（人.次）扣除；累计超过 5 次的，扣除 8000 元/（人.次）。4) 未按设计图纸进行施工，擅自变更施工工序、擅自更换施工材料的一律返工处理，并处以 1 万元/次罚款。5) 材料未按规定送检，经检验擅自使用，处以 3000 元/（批.次）罚款，并责令退场整改，整改不到位则责令停工，延期责任均由施工方

承担。6) 深基坑擅自变更支护方式或未按规范支护, 则责令停工整改, 延期责任由施工方承担。7) 项目必须留有事前、事中、事后的影像资料, 必须提供开、竣工时的现场影像资料, 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或施工说明进行施工, 施工隐蔽部位必须留有影像资料必须清晰完整且有时间、地点水印。工程签证必须在单项工程完成后一周内完成报审。8) 隐蔽工程未经验收而擅自隐蔽, 且不提供现场影像资料的(能显示断面、深度等具体尺寸的), 建设方及监理单位有权拒绝在隐蔽工程验收单上签字, 结算审计时因无法证明隐蔽工程量的真实性, 产生的审计扣减额无论多大均由施工方自行承担。9) 承包人应接受并积极配合工程结算审计。结算审计中, 审减率 $\leq 5\%$, 审计费用由建设单位支付; $5\% < \text{审减率} \leq 8\%$, 审计费由建设方、工程承包方各半承担; 审减率 $> 8\%$, 审计费由工程承包方承担; 审减率 $> 10\%$, 审计费由工程承包方承担, 并按工程审定价的 1%扣减相应工程款; 审减率 $> 20\%$, 审计费由工程承包方承担, 并按工程审定价的 2%扣减相应工程款; 审减率 $> 30\%$, 审计费由工程承包方承担, 并按工程审定价的 3%扣减相应工程款, 承包人列入黑名单。工程结算审计过程中, 承包方不得再增加任何结算资料, 送审的结算书若有遗漏项目均作为让利给发包人。如惠山区审计局或钱桥街道办事处对于审计费有新规定时按新规定执行。结算审计费用按核减额的 4%计费, 计费不足 2000 元按 2000 元计算, 复审计费标准按惠山区审计局规定执行。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要求项目负责人本人常驻现场, 每周不少于 5 天, 每天至少 8 小时在本工程现场工作。且必须按时参加工地例会, 特殊情况须书面报发

包人批准认可。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未按要求配备项目经理处理，须立即调整更换符合发包人要求的项目经理，违约责任按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处于 5 万元/次违约金。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如发现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同意违反项目经理每周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规定，现场检查累计超过 3 次不在现场的，按 3000 元/（人.次）扣除；累计超过 5 次的，扣除 8000 元/（人.次），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直至解除合同，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工程管理过程中如有请假，须有书面文件且需提前提出申请，请假文件中必须说明详细内容。无书面请假文件，或请假未获批准的将视作旷工处理。项目经理在现场管理过程中出现失责、工地现场出现失管等情况的，按发包人现场管理制度执行并处以不少于 3000 元/次的罚款。每个月须及时将处理款上交发包人，如果不及时上交处理款则视为同意发包人从相关合同款中扣除。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文件向本工程派驻项目负责人，中标项目经理和主要技术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确需更换的，需提前一个月向建设方申请，且更换人员资质和业绩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视为擅自更换，限期整改，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次的违约金；若承包人拒绝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直至终止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无条件退场，承包人还应按合同金额的 10%承担违约金。无论任何时间，只要现场有施工活动，管理人员应 24 小时监管。本工程项目经理只能担任本工程项目经理，不得担任其他工程的一切职务，如违反规定视为违约，违约金 2 万元，拒不改正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无条件退场，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并按合同价的 10%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无条件退场，承包人还应按合同价的 10%承担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如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委派的管理机构成员的工作能力、业务水平不称职，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尽快撤回上述

人员，同时委派经发包人同意的、新的管理机构成员，否则将视为违约，承包人应按合同金额的 10%承担违约金。尽管承包人已按投标承诺派遣了各类人员，如果发包人认为这些人员仍不适应现场施工需要且无法保证工程质量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派人员，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不得无故拖延。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的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在合同工期期间必须常驻施工现场，每周工作时间不少于 5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且必须按时参加工地例会，特殊情况须书面报发包人批准认可。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管理机构向本工程派驻施工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施工员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如需更换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视为擅自更换，限期整改，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次的违约金；若承包人拒绝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直至终止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无条件退场，承包人还应按合同金额的 10%承担违约金。无论任何时间，只要现场有施工活动，承包人的施工管理人员应 24 小时监管。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如发现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未经发包人同意违反 3.3.4 规定。现场检查累计超过 3 次不在现场的，按 3000 元/（人.次）扣除；累计超过 5 次的，扣除 8000 元/（人.次），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直至解除合同，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工程管理过程中如有请假，须有书面文件且须提前半天提出申请，请假文件中必须说明详细内容。无书面请假文件，或请假未获批准的将视作旷工处理。上述管理人员在具体施工管理过程中有明显过错、过失的，按发包人现场管理制度执行并处以不少于 2000 元/次的罚款。每个月须及时将处理款上交发包人，如果不及时上交处理款则视为同意发包人从相关合同款中扣除。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1）分包内容仅限劳务分包及部分非关键材料分包（含暂估价部分）。（2）承包人不得低于成本价进行分包。（3）分包内容及分包单位均须取得发包人、

监理人书面同意。(4) 经发包人批准同意分包的劳务、材料等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5) 不得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1)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严禁任何分包，否则发包人有权不支付该分包工程的工程款。(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3) 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对分包单位实施管理，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施工场地移交之日起。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履约保证金额为合同价的 10%，履约保证金以保函形式的，时效约定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的 10 日内须完成。履约过程中承包人在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到位、农民工工资支付等方面发生的不履约或违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的行为，都可能导致发包人扣缴其部分乃至全部履约保证金。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本工程的全部施工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施工期间的“五控”“二管”“一协调”；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A、同时担任多个项目的总监；B、调整批准的监理规划；C、调换总监代表或主要专业监理工程师；D、签发开、停工令；E、处理施工索赔问题，审批工期延长；F、审批工程变更的费用和工期费用；G、同意分包工程或指定分包人；H、因不可抗力的因素产生的费用；I、其他需要发包人行使的权力。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在临时设施区内应统一考虑监理办公用房的布置。其他详见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按照建设部颁布的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对工程质量、造价、进度进行全面控制与管理（施工与保修阶段）；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并满足发包人的使用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奖励费用。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有关施工验收规范以及监理细则执行。双方约定隐蔽验收部位：所有隐蔽工程均需报监理验收，涉及需要计量、签证等影响造价的隐蔽验收还必须提请跟踪审计单位、发包人共同计量验收，履行相关手续。未经共同验收，涉及以后计量和签证等影响造价的事项发包人可以不予认可。材料到场检验合格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建设部现行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无锡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 120 号）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无锡市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锡政办发〔2014〕2 号）的有关条款以及招标文件中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管理，监理和发包人监督执行，安全事故由责任方承担一切后果。环境保护按苏建招〔2010〕10 号文：关于在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增加防止扬尘等要求的通知。由承包人负责承担本工程施工范围内的一切安全责任。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治安管理须特别针对本工程而制定，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后果。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促进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水平提升工作方案》“锡政办发【2020】34 号”文执行。符合江苏省及无锡市有关施工现场的文明卫生要求。一是加强封闭式管理。各工地可按工程进度分段设置围栏，加强封闭式管理。二是防止抛洒滴漏。运输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的车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飞扬、洒落或者流溢，保证行驶途中不污染道路和环境。主要出入口道路要硬化处理，车辆驶出工地前要坚持冲洗。三是科学合理地确定交通组织方案。不封锁交通或半封锁交通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和人行道。封锁交通施工的路段，要有特种车辆和沿线单位车辆通行的通道和人行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置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四是施工过程中做到不扰民。禁止使用噪声超标的施工机械，降低噪声污染，并杜绝夜间违规施工。生产废水的排放必须经过沉淀，严禁泥浆乱排放（如向河道、下水道、农田排放）。市政工地逐步推行预拌建筑砂浆。以减少扬尘对居民的影响。五是加强施工现场管理。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施、预制构件等，堆放位置与施工总平面图相符，并做到整齐有序，不任意占用车行道、人行道，土方集中规范堆放，并有防栏设施，余土及时外运。废料、

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清除、拆除及外运。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必须按照《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锡政办发〔2018〕86号文）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设计交底后3天内向发包人提交2份格式与内容一致的工程进度计划，每月底提交下月工程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该计划而采取的施工安排和施工方案的说明。施工方案应包括主要工作横道图和每月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如果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或工程实际进度不符合进度计划要求，可以要求承包人每月提交一次工程进度修订计划，以确保工程在预定工期内竣工。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上述计划与说明，或用款计划，不能因此解除承包人根据合同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7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4 天内，但不得晚于开工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完成全部施工准备工作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一）协助发包人办理开工手续，承担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具体工作及所有费用。（二）施工过程中做到不扰民，禁止使用噪声超标的施工机械，降低噪声污染，并杜绝夜间违章施工；承包人应充分考虑节假日及城市有关部门在重大活动期间限制夜间施工而对工期造成的影响，由于夜间施工对周围居民、企事业单位造成影响，可能由此

而引发的各种争议或行政管理行为，承包人应接受管理并自付费用妥善解决。（三）承包人安排施工进度计划及施工部署时，须统一考虑分包单位进度及工作，切实履行总承包单位管理和协调责任。（四）若因承包人不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合同内工作内容，产生工程质量问题或其他纠纷，影响工程进度，造成有关部门处罚、处理发包人，或第三方要求发包人予以赔偿损失，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停工和暂停支付工程款直至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责令承包人无条件退场，如需缴纳罚款、赔偿第、三方损失费用，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承包人到期应付工程款中扣除，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承担发包人的损失及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五）负责责任事故的处理工作，并按规定向发包人、监理人书面报送工程质量及安全文明事故报告，同时承担相关的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如发包人代为承担赔偿责任，则发包人有权从到期应付工程款中予以扣除。（六）承包人需对合同范围内或应由其承担的风险负责，包括但不限于劳动纠纷的风险，合同风险，环保、质监、安监、财务、税务等风险。由于承包人的过错致使发包人受到追偿的，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说明并尽快予以解决避免事态扩大；凡追偿及诉讼并列发包人为被告的，承包人应在收到应诉通知十日内、开庭前予以解决。若上述情况未及时解决导致发包人为承包人项目部垫付款项的，发包人有权按照垫付款的 1.5 倍向承包人追偿（其中 0.5 倍垫付款作为给发包人造成的名誉财务垫付损失赔偿）。发包人并有权扣划承包人相应的工程款。（七）承包人在施工履约中应严格遵守发包人的施工现场制度及管理要求，如有违反，发包人将视情节严重对承包人进行相应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考核中，处罚形式包括罚款、停工直至终止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无条件退场，承包人还应按合同金额的 30%承担违约金。承包人不良行为考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安全负责人不能常驻现场的行为；2、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安全负责人无故缺席，经常不参加工程例会的行为；3、项目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不参加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等组织的各项检查；4、拒收文件（建设单位通知/联系单，监理单位通知/联系单，停工令、局部停工令等）的行为；5、违反施工规范、设计文件等规定，不经监理单位验收同意进入下道工序的行为；6、对监理单位要求回复的文件不回复或拖延回复的行为；7、进场材料、设备、构件等未按规范进行检验、检测、复试或未检先用等行为；8、施工方案未经监理单位审批（报批后未按要求进行修改调整再报批）的行为；涉及造价的方案未报跟踪审计单位、建设单位备案的行为；9、资料档案弄虚作假，存在较多问题（如资质文件等证件不符合要求、人证不符等现象），无法及时有效反映现场真实情况的行为；10、所报造价文件（签证等）高估冒算严重的行为；11、现场文明施工较差，不能按方案布置或和方案出入较大，影响文明施工，材料堆放凌乱，材料分区管理差，

周转材料不能及时归档集中堆放，建筑垃圾不能及时清理，安全文明标识、标语不按规范布设、维护不到位，场容场貌不佳等行为，安全文明施工环境考核标准参照省文明工地评比标准；12、同一质量、安全问题被要求整改超过两次，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力的行为；13、出现违反强制性条文、违反规范中的主控项目的行为；14、现场进度滞后严重，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催促，仍未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障进度的行为；15、建设单位、监理单位需要其配合协调的工作，无故推诿、刁难不予配合，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16、恶意拖欠工人工资，造成群体性恶意上访、闹事，影响本工程生产、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行为；17、违反廉洁自律的行为。（八）承包人在交叉作业过程中，应采取措施保护已完成工作，已完成品遭到破坏（除当场抓住破坏者外）全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作业影响范围内验收合格且交付的工程项目承包人也有义务进行保护，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及赔偿。（九）承包人在中标后应提供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发包人或监理机构在必要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一步完善施工方案，确保质量与进度，中标价不因此予以调整，除非因发包人原因（如重大设计变更）导致原施工方案无法实施。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工程范围、调整工程量清单中规定的品牌、调整工期，承包人不得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费用索赔。（十）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安装的设备或器械需要专业人士操作使用时，承包人应无偿为使用方培训专业操作人员并负责收集设备的说明书和操作规程等，相关设备开箱资料的保管、报验。（十一）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须在各类检查前做好自检工作并填写详细的自检记录且归档，若发现自检过程中存在较大偏差或有故意弄虚作假的行为，建设单位有权对相关单位采取相应的经济处理，建设单位可以将抽查核实的结果作为相关签证或计量的依据。（十二）承包人采购或发包人供应的建筑材料，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质量标准的要求。材料进场时须附有出厂合格证，并按规定会同监理人员、项目管理人员共同抽样，送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复验，当发包人或质检部门按高于规范和规定的要求另行要求检验试验所发生的复验费以及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的试验费，其费用按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建设厅现行的关于核定《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建筑材料试验收费标准》的通知规定由发包人承担费用；其余根据有关国家标准或验收规范要求的检验项目的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经复验合格后的材料，并对该进场后的复验材料进行实物检查，与复验结果相符的才能使用。遵循谁采购谁负责的原则，不合格的材料、设备由材料来源的采购方组织处理、清出现场。工程量清单中以暂定价形式出现的材料、设备，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将其定为甲控乙供或甲供材料，承包人不得对此提出异议，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索赔。本工程所使用的成品材料均应为原厂加工，若出现弄虚作假行为，发包人将追究承包人相应

的违约责任，同时对承包人处以 100000 元/次的罚款。（十三）从承包人进场开始，现场管理人员不得拒收或拒签发包人向其发送的各项文本材料，否则视为承包人对发包人发送的材料内容予以认可。（十四）运输方式及费用：承包方负责送货到工地现场，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十五）承包人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承包人是本工程农民工管理的负责人，全面负责施工过程中农民工的管理、用工合同管理和农民工工资发放等工作；承包人必须选择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承担本工程施工任务，所招用农民工必须与施工企业或劳务分包企业签订有效劳动用工合同；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确保按规定、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必须直接发放到农民工本人手中；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的，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而发生农民工上诉、上访情况，由发包人先行垫付农民工工资及相关费用，垫付费用由发包人按垫付总额乘以 N 系数向承包人收回，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若发生农民工讨薪事件，将对承包人处以 20000 元-100000 元/次的罚款，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系数 N 取值：工程造价 < 500 万元取 1.5；500 万元 ≤ 工程造价 < 1000 万元取 1.3；1000 万元 ≤ 工程造价 < 5000 万元取 1.2；工程造价 ≥ 5000 万元取 1.1。（十六）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双方协商，发包人不承担设计费用。（十七）本合同中如遇专用条款与通用条款相冲突的地方，一律以专用条款为准。（十八）当承包人与进入现场的其他承包人发生冲突时，应无条件服从现场监理和发包人协调；承包人的施工便道已考虑在投标综合报价中，施工便道应允许发包人和分包人（含甲方直接发包人）的车辆通行，并做好维修养护工作，便道产权归发包人所有。在通道受阻时承包人必须提供其他备用通道，无论是永久性的还是临时性的，均须使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满意，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十九）为取土、弃土或其他施工需要所需修筑的临时便道、便桥、道路加固等费用不单独计量与支付，已计入所报综合单价中。临时供电设施、电讯设施的提供、维修与拆除及供水与排污设施不单独计量与支付，包含在相关项目单价或总价中。若未经监理工程师书面批准，承包人自行选择弃土场进行弃方，则弃方运距不论远近，均为免费运距，对此监理工程师有权拒绝相应项目的支付，由此造成的后果应由承包人自负。（二十）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监理费用增加，增加的监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二十一）如发包人需要对工程中钢结构部分进行深化优化设计，承包人应全力配合。（二十二）一切临时工程及构筑物（包括临设基础）工程结束后应负责拆除，合同另有规定或发包人另有指示者除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二十三）承包人根据项目情况充分考虑租用临时用地和各种临建设施费用，并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合同执行期间发包人不再向承包人支付该部分费用，承包人施工过程中的临建设施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发包人

不另行计量与支付。(二十四) 承包人应进行放线测量, 负责放线的准确性, 并保护和保留所有的测量标志。标志的复测和重新定位应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一旦发现竣工的工程与设计不符, 应认为是承包人错误建造, 则要求承包人拆毁并重新建造, 或者由承包人对发包人作出工程错误建造而使其蒙受损害的赔偿。(二十五) 发包人不接受任何外部障碍给承包人带来的误工费、机械费、管理费等经济损失的索赔要求, 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已将该风险因素考虑进去。(二十六) 承包人在履约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发包人对外事人员和施工人员的规定; 学生开学期间承包人必须做到文明施工, 服从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 不得影响学生正常生活及学习; 对不服从者, 现场管理人员有权终止施工过程。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并确实影响施工进度; ②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 ③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 ④不可抗力, 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七天内办理签证, 逾期不予认可; ⑤施工过程中如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 必须在事件发生后一周内完成工期延误确认单, 工期延误确认单不予后补。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能在承诺工期内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则每拖延一天按万分之五支付误期违约金。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工程返修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工期延误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上限为合同价款。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按通用条款执行；
- (2) 双方另行确定；
- (3)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1、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发包人的要求确定。2、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施工前均须提供封样，品牌、型号及厂家等经发包人、监理确认后方可批量采购进场施工。需委托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材料检测的，具体的检测机构须由发包人确认，承包人不得擅自委托。3、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一般地，除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外，该工程的所有材料均由承包人采购，必须确保为原厂产品。为保证工程质量，对承包人购入用于工程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材料品牌和生产厂家等，发包人有建议权及监督权。承包人采购材料的采购和供应，应得到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批准或认可。未经监理工程师的批准或认可，承包人不得私自将材料设备运进现场，更不得将材料设备用于本工程。承包人所使用的所有物料必须满足相关验收要求。承包人投标时自报价格部分的材料必须进行充分的市场考察，确保满足购买条件，实施时承包人投标时的品牌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调换。材料设备的供应时间以保障工程施工顺利进行为原则，由承包人自理。具体事宜由承包人与材料供货商在签订的供应合同中明确，供应合同中应明确具体品种、数量、标准、规格、型号、尺寸、供应办法、供货地点，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有权对承包人的供货合同进行审查。4、对承包人采购和供应管理的一般要求：（1）承包人应根据采购量在其项目部中配置有专门的、熟悉业务的采购人员；（2）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和

有关标准、规范进行加工制造、检验、运输；（3）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有权对材料供货商进行考察，并可使用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供货商的否决权；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材料采购的任一环节进行监控，并行使最终的质量检验认可权和否决权；如果发包人在监控过程和检验中发现该材料不符合规定的质量要求，此时承包人应督促供货商进行整改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由此造成的工期推迟和费用的增加由承包人承担经济责任；（4）设备及材料按标准、规范和设计文件要求的检验报告、质量合格证书及使用、维修说明书等其他相关技术文件应要求供货商与货物同时交付，并作为竣工结算文件的一部分妥善保存，以备竣工时移交发包人；（5）承包人签订的材料采购合同应报发包人处备案。每月25日前，承包人上报月材料采购和使用报表，应附原始单证（可以是复印件），至发包人处备案；（6）对于发包人要求材料品牌中的材料，若承包人提供的材料不合格，发包人有权要求调换品牌，结算时单价不得调整。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发出的设计变更、签证，增减或调整工作内容及施工进度、变更材料、材质的指令等，是合同的一部分，中标单位须无条件按发包人的要求实施并承担合同义务，否则视作违约。计量方法按以上约定。2、发生

变更、施工条件变化等，要由监理工程师、发包人、跟踪审计（如有）同时确认方为有效；由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引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清单项目工程数量的增减，其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并乘以折减系数(折减系数=中标价(减去含税暂列金、专业工程暂估价)/招标控制价(减去含税暂列金、专业工程暂估价))，经发包人及跟踪审计（如有）确认后，作为竣工结算依据。3、若承包人有变更设计建议，则须事先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及发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详见专用条款 12 条。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招标的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由现场跟踪审计按相同子目、类似参考子目核算确定；无上述或相关类似参考子目的，由现场跟踪审计市场核价，报监理人、发包人认可后执行；承包人与跟踪审计、发包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暂按发包人意见执行，最终交由结算审计单位最终确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

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发包人委托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按照审定造价支付部分暂列金。暂列金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除专用条款第 12 条约定的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外，合同价款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详见专用条款第 12 条中“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中关于材料调差的约定。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本条“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政策性调整因

素、不可抗力及拆迁因素”外，合同价款不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按无锡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计取，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工程建设周期内市场价格等因素的波动风险，风险费用由投标人自主报价。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锡建价（2014）5号文执行。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及调整方法：

（1）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未发生设计变更的计价：招标图纸范围内工程的投标报价时的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率均不变，工程量按实调整（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的计算规则计算）。（2）施工期间如有变更，而工程量清单中未包含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工程量清单漏项、发包人指令或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按以下规定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①因设计变更、施工条件引起变更增加或减少工程，报价中有综合单价的按投标报价中的综合单价执行。无综合单价时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2009）、《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苏建函价（2019）178号文件等计算出新的综合单价，然后乘以折减系数（本项目折减系数=中标价（减去含税暂列金、专业工程暂估价）/招标控制价（减去含税暂列金、专业工程暂估价））进行税后总价让利；

在清单中以综合暂估价形式列入的项目均需通过业主、审计、承包人三方组织招标，根据招标的结果进行调整。如未进行招标，则应由业主审核确认以后予以实施，按实计量，最终以审计结算为准；

②已定规格、型号、厂家、品牌的材料发生更换的，则只调整材料价差，其他都不变；

③总价措施费投标的按投标费率执行，如无约定的按平均值执行；

（3）材料调差约定：材料调差按专用合同本项内容执行：建筑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及调整方法：当工程施工期间非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的，其差价均由承包人承担或收益；当工程施工期间第一类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10%以内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10%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当工程施工期间第二类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5%以内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5%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主要建筑材料差价的计取：应以《无锡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材料指导价为准（缺指导价的材料以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市场信息价为准），差价为施工期间同类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格与合同基准期（招标工程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28天）当月的材料指导价格的差额。

调差计算公式：材料差价=施工期加权平均指导价-基准期指导价*【1±10%（或5%）】；第一

类主要建筑材料包含的材料范围为：商品砼、预拌砂浆、沥青砼、砌块、水泥、砂、碎石、电缆桥架等。第二类主要建筑材料包含的材料范围为：钢材、木材、沥青、电线、电缆等。此外，单位工程中，材料价格占单位工程总造价比率 $\geq 5\%/10\%$ 的，界定为一类/二类材料；

(4)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率计取：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按质论价费计取须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如需创建，需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工程结算时，按照达到的质量等次，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按实计取按质论价费用。(5) 不可抗力因素所造成的损失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规定调整合同价款。(6)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按无锡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计取，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工程 建设周期内市场价格等因素的波动风险，风险费用由投标人自主报价。(7) 工期延误的，延误 期间的差价计算方法按上述约定不变，若价格上涨时差价由责任方承担，下降时则由非责任方受益。(8) 如果投标报价高于市场价、套用定额（或标底控制价） $\times 115\%$ 的综合单价，或投标报价低于市场价、套用定额（或标底控制价） $\times 85\%$ 的综合单价，可界定为不平衡报价。如果投标报价高于市场价、套用定额（或标底控制价） $\times 115\%$ 的综合单价，则相关子目涉及实际工程量比原清单工程量增加部分超过 10%及以上，超出原工程量清单 110%部分的工程量执行变更计价原则重新组价后结算。如果投标报价低于市场价、套用定额（或标底控制价） $\times 85\%$ 的综合单价，则相关子目涉及工程量比原工程量清单减少 30%及以上，减少 30%及以上部分的工程量按变更计价原则组价扣除。清单范围内的工作项目及未界定为不平衡报价项目执行招标文件结算条款或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9) 规费费率确定：按照市建设局有关文件计费。(10) 人工费按无锡市政策性调整。(11) 工程结算审计过程中，不再增加任何结算资料，送审的结算书中若有遗漏项目均作为让利给发包人，不作增加调整。(12) 总包单位应全力配合好分包单位及其他现场作业单位的施工，不得以任何名义加收配合费或其他任何费用。

6、不可抗力因素所造成的损失经发包人审核、无锡市有权部门认定后可列入结算。

7、所有涉及价格调整的因素，在竣工结算时给予调整，施工过程中不予处理。

8、最终结算总价以审计为准。承包人应接受并积极配合工程结算审计。结算审计中，审减率 $\leq 5\%$ ，审计费用由建设单位支付； $5\% < \text{审减率} \leq 8\%$ ，审计费由建设方、工程承包方各半承担；审减率 $> 8\%$ ，审计费由工程承包方承担；审减率 $> 10\%$ ，审计费由工程承包方承担，并按工程审定价的 1%扣减相应工程款；审减率 $> 20\%$ ，审计费由工程承包方承担，并按工程审定价的 2%扣减相应工程款；审减率 $> 30\%$ ，审计费由工程承包方承担，并按工程审定价的 3%扣减相应工程款，承包人列入黑名单。工程结算审计过程中，承包方不得再增加任何结算资料，送审的结算书若有遗漏项目均作为让利给发包人。如惠山区审计局或钱桥街道办事处对于审计费有新规定时按新规定执行。结

算审计费用按核减额的 4%计费，计费不足 2000 元按 2000 元计算，复审计费标准按惠山区审计局规定执行。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 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金额的 10%（比例范围：10%—30%），招标文件中的其他约定与此条款不一致的，按此条款执行）。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完毕，施工单位进场且已提供履约担保，开工报告经监理单位批准后，支付合同金额（扣除暂列金、暂估价后）的 10%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待进度款（含 10%预付款）分别支付至合同价（扣除暂列金、暂估价后）的 20%、30%、40%、50%后开始扣回，分四次扣回，每次扣回预付款金额的 25%。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招标施工图纸、《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 版）、《市政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苏建价〔2014〕448 号文、2014 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营改增后）、苏建价〔2016〕154 号文、苏建函价〔2019〕178 号文、锡建建市〔2019〕8 号文、省住建厅〔2018〕24 号文、省住建厅〔2019〕19 号文等。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本合同约定的计量原则，按实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月支付进度款，进度款比例为计量工程价款的 60%（比例范围：60%—90%）。发包人须将不低于计量工程价款 20%（比例范围：10%—30%）且不低于同期发生农民工工资的资金存入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内（招标文件中的其他约定与此条款不一致的，按此条款执行）。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每月 20 日提交工程量计量报告，由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和跟踪审计（如有）三方进行审核。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付款申请单后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付款申请单后 7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月支付进度款，进度款比例为计量工程价款的 60%（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进度款结算抵扣），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后支付至经双方确认的核定价款的 60%，竣工验收合格结束满两年且审计完成支付至双方确认的核定价款的 80%；竣工验收合格结束满三年且无质保问题按双方确认的核定价款付清余款。付款时，承包人应出具正规增值税专票，承包人预缴税款需缴

纳在工程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发包人有权在进度款中扣除承包人违约金、罚款及其他应扣款项。承包人工程进度或质量、安全无法满足发包人要求的，或付款申请上报不符合发包人约定时间的，发包人可延迟或取消支付当月进度款。以上款项均不计息。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承包人和发包人另行协商。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必须按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交付验收并开通试用，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协议书约定竣工日期交工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竣工图肆套，竣工图纸费用由承包人自理，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应在 90 日内上报结算。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拖延一天，按中标价的万分之五/天支付给发包人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0 天内，根据发包人要求拆除施工期间加工棚、活动板房等临时设施，并按要求恢复场地。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承包人在 90 天内提供全部结算资料，由审计单位进行结算审核，审计结果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逾期提交发包人可相应延期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钱桥街道工程建设管理制度要求。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后 90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28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在收到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详见保修书。（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最长不超过 2 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3%的工程款；
- （3）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缺陷责任期满后一个月内支付。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商定。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商定。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 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确定本工程图纸范围内不实施的工程内容, 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承包人完成的工程内容按本合同相应条款进行最终核定。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商定。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商定。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商定。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1、总工期不得延误。如承包人延误总工期, 则按每延误一天承担中标价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计算, 以延误天数累计, 上限为中标合同价。并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和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违约金和赔偿金可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若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其他专业施工单位损失的由承包人另行承担。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误工, 发包人不承担违约, 工期顺延。2、若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 或未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擅自将其承包的工程移交给挂靠管理的单位

和其他单位（包括使用非本单位施工队伍）完成，或承包人将关键性工作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或分包人将其承包的工程再进行分包的，一经查实按承包人违约处理，发包人有权扣除中标价 5%的违约金直至终止合同。3、发包人为了防止擅自分包和转包行为，在施工现场将对承包人作不定期检查（包括检查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和施工班组人员的劳务合同），施工班组必须是承包人的基本队伍，技术工种必须持证上岗，否则视为违约，视情节轻重，发包人有权扣除中标价 5%的违约金直至终止合同。4、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或第三方财产受到损失，则由承包人承担一切损失。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有权禁止承包人使用任何与图纸不符的一切材料或设备且有权禁止其进入施工现场，若因承包人的不当行为导致的一切后果皆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与设备供应单位的合同，并由供应方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5）由于承包人对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采取的保护措施不到位或保护不当，造成现场或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停电、停水、停气等情况发生或树木损坏，将由承包人赔偿有关损失，并承担全部责任。（6）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的各项管理规定。由于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存在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违约或不遵守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的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每违约一次，发包人可视情节，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违约金，违约金可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7）承包人应按不低于设计图要求的产品质量完成本合同工程，包括按照合同载明的主要材料的品牌、供货商进行供货、加工制作、质量检测，否则发包人有权追究违约责任，直至终止合同并责令退货和退场，有关损失，由违约方承担。（8）发包人依据设计图和行业有关标准，对招标文件载明的技术规范专用条款进行验收，若承包人提供的产品存在瑕疵缺点，发包人仍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完善，中标单价及结算办法均不变。（9）结算审计时，承包人应接受并积极配合工程结算审计。工程结算审计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再增加任何结算资料，送审的结算书若有遗漏项目均作为让利给发包人。如惠山区审计局或钱桥街道办事处对于审计费有新规定时按新规定执行。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如有发生双方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国家规定的有关不可抗力标准，并经无锡市有权机构认定。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办理第三方责任保险、职工意外伤害保险和法律规定其他应当投保的保险，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在签订合同前将所有应该保险的证明交发包人备案。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①承包人须对本工程向保险公司以承包人为受益人进行投保，使其免受一切损失或损害。此类保险应使发包人和承包人自开工日期起，至颁发工程移交证书之日止均能得到赔偿。②承包人应为履行本协议引起的并在工程移交证书颁发之前发生的人和物资财产的损失或损害，或任何人员的伤亡办理第三方保险。③承包人应将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害的保险合同的副本在开工日后 10 天内提供给发包方。⑤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⑥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惠山区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惠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9： 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 10：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 11： 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无锡市惠山区钱桥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育才路（钱藕路-纬三路）新建工程施工（工程名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项目质量保修责任。

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按承担施工的全部范围内容进行保修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 (3)装修工程为2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质量保修期按国家文件规定。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五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其他人员修理，其修理费用在承包人质保金中支付。

2.发生须紧急抢修时，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当在 24 小时内（省内企业）或 48 小时内（省外企业）到达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

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用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9:

安全生产协议书

发包人：无锡市惠山区钱桥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

发包人将本合同工程项目发包给承包人施工，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根据地方承包工程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国家部委有关安全管理文件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本合同工程项目承包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1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1 发包人须认真贯彻国家和地方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法令、条例、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工作规定及工程建设安全施工管理规定。发包人应按有关规定对承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确认承包人承包的工程与其资质相符合。

1.2 发包人负责统一管理和协调全工地的施工安全工作。发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认真审批承包人编制的工程施工安全措施文件，在各单位工程或单项工程施工前认真审核承包人编制的各单位工程或单项工程安全保证措施。发包人审查合格后由承包人实施，发包人应监督承包人实施情况。

1.3 发包人必须认真对本部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职工法治观念，提高职工安全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1.4 发包人应定期进行安全生产大检查。发包人应针对以往施工作业中常见的高处坠落、物体打击、触电、机械伤害等事故进行经常检查，抓住施工难度大、危险性大的部位进行重点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并组织验收。

1.5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对其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考试的情况、人员名单和考试成绩备案，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安全考试的情况进行抽查或抽考，不合格者不得进入现场施工。

1.7 发包人有协助承包人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当承包人出现安全、文明施工严重失控情况下，发包人有权作出停工整顿、限期整改、直至清退出场的决定。

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事

故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8 发包人认为确实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提出书面意见。当承包人实施处理意见并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后，发包人应当在 48 小时内组织验收，检查是否合格，并签字后给予答复。发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给予答复，应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

发生下列情况并严重影响工程正常施工时，应停工整顿：

1.8.1 发生人身伤亡事故；

1.8.2 发生施工机械、生产主设备严重损坏事故；

1.8.3 发生厂区建筑火灾事故；

1.8.4 重复发生相同性质恶劣的事故；

1.8.5 施工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且多次不听从劝告的。

1.9 承发包工程贯彻先订合同、安全协议后开工的原则。

2 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2.1 承包人须认真贯彻国家和地方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法令、条例。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层层转包，如有分包项目，应保证分包单位有相应的资质，并事前书面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2.2 承包人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系，包括具体负责安全生产的领导。承包人必须配有专职安全员。专职安全员应经考核，具有相应上岗证书或资质证书。

2.3 承包人应有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各工程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安全教育制度等。

2.4 承包人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施工现场，拟定开工报告、施工安全措施生产文件，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对有可能发生火灾、爆炸、触电、高空坠落、中毒、窒息、机械伤害、烧烫伤等危险或引起严重设备事故及施工难度大、危险性大的部位的施工，承包人应事先制定施工安全技术措施，经发包人审查合格后实施。承包人必须严格按有关安全要求规定组织施工。

2.5 承包人的有关部门必须认真对本工程有关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职工法治观念，提高职工安全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2.6 开工前，承包人必须对本单位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考试，受教育人员的名单和考试成绩必须报发包人安监部门备案，凡增补或调换人员，更换工种，必须及时进行安全教育和考试，考试成绩报发包人安监部门备案。未接受安全教育和安全考试不合格者不得进入现场施工。

承包人施工人员应经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承包人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规章制度。承包人若在施工中要新进、增添施工人员必须向发包人提出申报，经考试合格后才可持证上岗。承包人应对新进、增添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现场安全技术交底。

2.7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发包人在安全生产、治安保卫方面的有关规定，接受发包人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对于发包人查出的隐患，承包人必须限期整改。

对发包人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的指令，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有权要求发包人改进。

2.8 当发包人认为确实有必要暂停施工并提出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的书面意见后，承包人应当按发包人要求停止施工。承包人实施处理意见后，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复工要求。在发包人组织验收并签字同意后，承包人重新施工。

2.9 承包人施工人员应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经落实整改后方准继续施工。

2.10 一经开工，就表示承包人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承包人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2.11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及工器具等均应由承包人自备。如承包人必须借用或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承包人应取得设备和工器具借出方对借出的设备和工器具确实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的保证。并应取得设备、工器具使用特殊说明的书面资料。承包人对借入的设备、工器具必须进行检验，并做好检验记录。承包人已经接收，设备和工器具的保管、维修应由承包人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工器具因素或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承包人负责。

2.12 承包人使用人对施工现场设施（如脚手架等）每天开工前必须检查，发现隐患应及时整改。

各类安全防护设施、护栏、安全标志牌、警告牌和接地线等不得擅自拆除、

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施工负责人和甲承包人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員的同意，办理手续，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更动现场安全防护设施。

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更动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负责。

2.13 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特种作业人员须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中、小型机械的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2.14 在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工地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燃、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2.15 承包工程贯彻先订合同、安全协议后开工的原则。

2.16 承包人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光缆及高压架空线的保护。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后施工，严禁冒险作业、野蛮作业。

2.17 承包人必须为作业人员配备应有的劳动保护用品、用具。承包人所属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必须能满足所从事工作的要求。

3 承包人必须坚持文明施工，对所承担工程区域的文明施工负责，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现场工业垃圾按发包人指定场地堆放并及时清理。承包人不定期清理，发包人组织清理，费用在承包人工程款中加倍扣除。

4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甲、承包人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电气、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甲、承包人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行人等）人员伤亡），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地方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 24 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上级主管部门及省（市）、区（县）等有关部门。承包人人员施工中发生的不安全情况应及时向发包人通报。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5 发包人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本合同有关规定对承包人的施工安全工作进行检查和年度考核。在发生承包人责任的人身死亡或重伤事故时，由发包人根据违章程度、工程规模和工期，确定安全施工保证金的扣除比例。

6 其他未尽事宜： _____ / _____。

7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遇有与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不一致时，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执行。

8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作为工程合同正本的附件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一式八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招标办一份，代理一份。

9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因违反协议而造成设备、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0: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无锡市惠山区钱桥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

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八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招标办一份，代理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11:

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之规定，我方现就农民工工资支付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是本工程农民工管理的责任人，全面负责施工过程中农民工的管理、用工合同管理和农民工工资发放等工作。

二、我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确保按规定、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必须直接发放到农民工本人手中：

(1) 我方承诺在收到工程款后 10 日内付清全部农民工工资。

(2) 所支付的农民工工资必须直接发到农民工本人或委托人手中，并由其签收。

三、期间我方如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发包方可按以下方式处理：

1. 农民工工资经发包方和承包人核实后，由发包方直接垫付发到农民工本人手中，并由其签收；

2. 由发包方垫付的农民工工资将在承包人工程余款中按 1.5 倍进行扣除；

3. 承包人第一次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现象，发包方将对其作出警告，若第二次再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现象，承包人在今后 5 年内不得参与发包方的任何工程招标。

四、我方未履行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及投标报价说明

随本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电子工程量清单文件。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项目概况与基本目标。
2. 性能与功能要求。
3. 工程范围与工作界面。
4. 设计要求。
5. 技术标准、规范与规格。
6.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要求。
7. 材料与设备技术要求。
8. 施工工艺与质量要求。
9. 试验、检验与验收。
10. 竣工交付与培训。
11. 质量保修。
12. 其他：_____。

二、特殊要求：

1. 特殊技术要求：如绿色建筑、BIM 技术应用、装配式建筑、智能建造、科技创新技术等，需提出具体的技术和实施要求。

2. 特殊保护要求：如历史文化遗产、文物、保护性建筑、古树名木、永久性绿地、河道桥梁、市政管线等，需提出具体的实施要求。

3. 特殊管控要求：如扬尘、噪音、**建筑垃圾减量化**等，需提出具体的实施要求。

注：属于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也可以推荐 3 个以上符合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的不同厂家品牌的产品供投标人参照选择。招标文件中不得规定投标人只能选择招标人推荐的厂家的产品。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时明确所选的厂家的产品，也可以在投标时承诺使用招标人推荐的厂

家品牌的产品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投标人选择推荐的厂家品牌以外的产品的，应当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具体要求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现场条件与基础资料：场地现状图及地形图、地下管线及设施资料、相邻建筑物及构筑物资料、现场水电接驳点位置。
2. 地质与勘察资料：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3. 设计文件与技术要求：随本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电子图纸。
4. 项目批准与许可文件。
5. 环境与外部条件资料：气象水文资料、周边交通与物流条件、场地及周边环境敏感点等。
6.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要求。
7. 合同及相关商务文件：合同条件（草案）；发包人制定的现场管理、质量管理、安全文明、信息报送等具体规定。
8. 其他：_____。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六、承诺书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投标保证金凭证
- 十一、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 十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十三、业绩材料
-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五、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一、封面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

投 标 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工期_____日历天。

2.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 我单位委派_____（建造师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并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中关于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自愿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6.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5）我方承诺按照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规定的份额预留项目内容，交由中小企业承担。（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

7. 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共同投标协议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中标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_____。

5. 其他约定：_____（如中小企业承担份额）

_____。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承诺书

投标诚信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_____ (投标人名称) 参加贵单位招标的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编号: _____) 的投标活动, 现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承诺我单位和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 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 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 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 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 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2、我单位知道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关于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他人共用我单位电脑、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互联网协议地址等。我单位承诺, 如一定时期内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的所有项目(含不同项目、不同标段)中, 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号或上传投标文件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与其他投标人一致情形的, 愿意接受行政监督部门按照相关规定给予信用惩戒。

3、我单位承诺我单位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文件规定的不良行为的, 愿意接受行政监督部门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等媒介上予以公开, 接受行政监督部门按照相关规定给予信用惩戒。不良行为信息在公开期间, 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不良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1) 除不可抗力外, 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 或者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等;

(2) 递交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文件, 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故意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违反招标文件中已醒目标识的无效投标条款且事先未质疑等情形

(3) 在无锡市(含江阴、宜兴)建设工程招投标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 缺乏事实、法律依据的或者被驳回投诉的;

(4) 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投诉的;

(5) 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及其责任人员其他不良行为。

4、我单位承诺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

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并及时维护和更新；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信息库信息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上述承诺事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思表示。本诚信承诺书经我单位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后生效。

承 诺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

由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对施工组织设计内容进行编制。

八、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

| | | | |
|----------|---------|-------------------|-----------|
| 分包人 1 名称 | | 地 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电 话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与拟分包工程相 关的企业资质 | |
| 所属行业 | | 是否中小企业 | |
|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 主 要 内 容 | 拟承担合同份额 |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
| | | | |
| | | | |
| 分包人 2 名称 | | 地 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电 话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与拟分包工程相 关的企业资质 | |
| 所属行业 | | 是否中小企业 | |
|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 主 要 内 容 | 拟承担合同份额 |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
| | | | |
| | | | |
| 分包人 3 名称 | | 地 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电 话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与拟分包工程相 关的企业资质 | |
| 所属行业 | | 是否中小企业 | |
|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 主 要 内 容 | 拟承担合同份额 |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
| | | | |
| | | | |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负责人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信用手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技 工 | | |
| 账号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材料）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 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 任职 | |
| 建造师证号 | | | | 建造师专业 | |
|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 |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 学校 | 专业 | | |
| 项目负责人简历 | | | | | |
| | | | | | |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项目负责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项目负责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除外）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负责人 | 合同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负责人 | 合同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等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四) 其他情况

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要求。

(五)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格审查材料。

十、投标保证金凭证

十一、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单位招标的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编号: _____) 招标文件要求, 我单位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符合以信用承诺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现自愿使用信用承诺书作为免缴投标保证金的证明, 并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与风险。

如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 存在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 我单位承诺自收到招标人书面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 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以现金方式兑付。未如期兑付的, 自愿接受以下处理, 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1、列入失信行为记录, 自记录之日起至保证金兑付之日止, 参与无锡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招标投标活动的, 投标或中标均无效。失信行为记录公示期满一年内, 参与无锡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招标投标活动时, 均以现金方式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 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2、我单位未按承诺及时给付相关款项的行为, 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 愿意接受由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我单位予以处理。

3、招标人依法提起诉讼的, 相关诉讼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 由我单位承担。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各分中心、招标人可以暂缓退付我单位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保证金, 并配合法院执行。

承 诺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十三、业绩材料

(一) 业绩资料

业绩资料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建设规模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 说明：1.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等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4.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1）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2）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3）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4）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项目名称),属于(招标公告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项目名称),属于(招标公告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中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十五、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其他材料

十六、其他材料